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86,000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而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綜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排除及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採納及實施有關文件。	4,750,792 (99.79%)	10,000 (0.21%)

由於超過75%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王家泰先生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趙恬先生、陸雪方先生、華民博士及易永發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雪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